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1月8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社会责任管理，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工作，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等内容，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对工作细则中成员人数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同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选董事宋仁涛、独立董事谢宏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原战

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和委员分别继续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和委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